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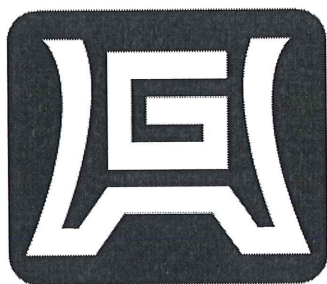
关于济宁市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5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宁市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51-1 号

致：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如意科技”）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济宁市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城投”）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担保提供法律服务，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承诺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担保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及与本次担保相关之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和

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担保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和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和偿债能力等内容，均为对发行人制作之发行文件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中刊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定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和文件资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书面说明、证言或其他相关文件或其复印件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可供佐证的书面说明、证明文件、证言、声明和承诺等视为真实无误。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担保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本次担保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本所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存续情况

1. 2015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88 号），核准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 经检索上交所（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公示信息，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公告了《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88 号文核准，完成本次债券发行。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债券面值 100 元，本次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前三年的票面利率为 5.95%，起息日为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 2018 年 8 月 24 日，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委派的代表主持召开了本次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15 如意债”债券期限条款的议案》及《关于修订“15 如意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4. 2018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发布《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5 如意债”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次债券在第三年末共计回售 96,937 手（一手为 1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回售金额为 96,937,000 元（不含利息）。

5. 2019 年 9 月 17 日，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委派的代表召开了本次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迟 2019 年度“15 如意债”票面利率调整、回售实施公告披露时间及回售登记日的议案》。

6. 2019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发布《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5 如意债”回售实施公告》，本次债券第四年末回售登记期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如投资者在第四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3 日。



二、关于本次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济宁城投为本期债券的担保方，根据济宁城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19年10月17日），济宁城投现持有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济宁市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77,257.30671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春光
住 所	济宁市太白湖新区济宁大道 35 号
成立日期	2007 年 0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9 月 25 日至 2057 年 09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666743644W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土地一级开发整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济宁城投的《公司章程》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济宁城投 100% 的股份，为济宁城投的唯一股东。

（二）担保人为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主要内部程序

2019 年 10 月 17 日，济宁城投召开董事会，同意济宁城投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自第五年起（2019 年 10 月 23 日投资人回售完成后）的存续规模的本息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与山东如意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并出具担保函。



GRANDWAY

（三）担保人为发行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2019年10月17日，济宁城投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包括：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被担保的债券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存续面值为人民币19.03亿元，期限为3+1+1年期。本次债券将于2019年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面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济宁城投同意为本次债券自第五年起（即，2019年10月23日投资者回售完成后）的存续规模提供担保。

2.被担保的债券的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意科技应于本次债券的兑付和付息期限内清偿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和利息。

3.担保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责任的承担：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2019年10月23日投资者回售完成后的债券存续规模）到期时，如如意科技不能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兑付须偿付的债券本息，且在债券到期发行人仍未完全兑付时，济宁城投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经债券受托管理人催告后的30日内，将如意科技不能兑付的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或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济宁城投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济宁城投履行保证责任。

5.担保范围：济宁城投保证的范围包括自本次债券第五年起（即，2019年10月23日投资者回售完成后）的存续规模项下的本金及产生的利息。

6.担保的期间：济宁城投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本次债券第五年的投资人回售完成后起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两年止。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济宁城投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向济宁城投追偿，济宁城投免除保证责任。

7.财务信息的披露：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经债券持有人委托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济宁城投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济宁城投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济宁城投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8. 债券的转让: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次债券转让或第三方通过合法方式取得该债券权利的, 济宁城投按照本担保函的规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9. 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 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 未经济宁城投书面同意的, 济宁城投仅在原债券约定的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的范围内, 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10.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 济宁城投发生分立、解散、停产、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如意科技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 如意科技不提供新的担保时, 债券持有人有权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如意科技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但如意科技或济宁城投能够证明仍具备偿付能力的除外。

11.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经济宁城投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本担保函规定的保证期间内, 除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对本担保函进行变更或撤销外, 本担保函不得变更或撤销。若本担保函与发行人和担保人签署的《担保协议》不一致的, 以《担保协议》为准。

12.声明与保证: 济宁城投具有对外提供担保的主体资格, 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济宁城投有权出具本函。

济宁城投声明: 其向有关主管部门或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有关其资信情况的说明、财务报表或其他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济宁城投承诺: 其将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 定期向有关部门报送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财务及经营的真实资料。

如果济宁城投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事宜需向社会公众作信息披露, 济宁城投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将需要披露的信息在第一时间通知如意科技。

济宁城投同意如意科技将本担保函提交至本次债券有关的主管部门, 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提供给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查阅。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济宁城投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符合《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主体资格；由济宁城投提供的《担保函》，明确了被担保的债券种类及数额、担保的方式、担保的范围和担保的期间等要素，内容具备保证合同应当具备的条款，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约定，本期债券持有人对《担保函》内容不持异议的，对债券持有人及担保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宁市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孟文翔

2019 年 10 月 18 日